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9號

債 權 人 智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家慶

代 理 人 林奕辰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尚穎、孫若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林尚穎之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為何？並更正當事人欄；另請提出債務人林尚穎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